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

本售股章程只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構成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如下文所述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3,043,5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ii) 初步配售27,391,3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a)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配售；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S規例配售。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中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持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為止。

發售價將參照（除其他因素外）股份於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倫敦證交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於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倫敦證交所收市價的港幣等額款項超出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則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或會高於發售價，以計及股份當時的買賣價。除以上所述外，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兩者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會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概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或配售的每股發售價。倘基於任何理由（包括股價波動或市況出現其他轉變等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股份定價，本公司保留於定價日或直至定價日前隨時不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配售的權利。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及股份買賣在倫敦證交所收市後，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議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之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配售包括由配售包銷商選擇性推銷股份予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國際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配售」一段)分配的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國際及專業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符合某些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交所提交一切使發售股份得以納入正式牌價表及於倫敦證交所買賣的必要文件；
- (iii) 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交付配售及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內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在包銷協議內所註明日期及時間或以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有效豁免)，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以前符合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倘已收

股份發售之架構

訖) 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內「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43,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434,800股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作出下述調整之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香港，個別零售投資者必須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的個別零售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將不獲分配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3,043,500股發售股份中：

- (i) 其中45萬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將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申請認購；及
- (ii) 2,593,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8.5%)將可供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題為「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第3段，規定了根據上文(ii)項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根據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逾港幣500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根據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3段規定。依此豁免，全球協調人在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具有更大靈活性決定甲組及乙組各自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

股份發售之架構

初將會相同。然而，倘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龐大或有其他充份理由支持，則不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所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予增加，以提高甲組的分配比率，務求令更多甲組申請人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甲組及乙組分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該等組別的申請人。

超出原來分配予各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基於原來分配予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發售股份的50%（根據上文第(i)項出售的45萬股發售股份除外），超出1,296,75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股份所獲得的分配比率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予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於兩組獲得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獲超額認購，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有關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僅以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作出。不同組別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雖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在適當情況下）可涉及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在抽籤中未能中籤的有關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安排一項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回補機制應可有效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相當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聯交所已准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因此，倘出現超額申請情況，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後）應按以下基準運用回補機制。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1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將為3,043,500股股份（佔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將為9,130,450股股份（佔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將為12,173,900股股份（佔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將為15,217,4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後，可全權酌情釐定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而分配往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內甲組及乙組最後分別所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後將由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連同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情況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布一併刊登。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其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亦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股份，而倘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價將參照（除其他因素外）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倫敦證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最高發售價。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最高發售價及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表格內所載

股份發售之架構

的最高發售價，則有關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將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倘基於任何理由（包括股價波動或市況出現其他轉變等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股份定價，本公司保留於定價日或直至定價日前隨時不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配售的權利。

配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391,3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434,800股股份約90%。視乎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

配售所附帶的條件與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相同。

僱員優先配股

45萬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設定限制，任何身為本公司現任股東的人士，不得以優先基準獲提呈發售或獲優先處理而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按優先基準提呈的任何發售不得同時向本公司現任股東提呈的規定，使身為本公司現任股東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亦可申請僱員優先配股中的股份。

每名合資格僱員均會享有相同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並已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知會。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等同或超過其保證配額的股份，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僱員可能獲配發所申請及超過其保證配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整體申請認購水平而定。倘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配股安

股份發售之架構

排所申請的保證配額合計少於45萬股可供合資格僱員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多出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分配予所申請股數超出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僱員。此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方式分配，而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服務年資或工作表現作為分配基準。凡根據僱員優先配股提呈惟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擬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在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後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65,200股額外股份，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內「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一節「穩定市場」一段所述的安排補足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